

此乃重要通函 謹請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3)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總服務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14頁。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3月6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於香港九龍青山道483A號卓匯中心2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ws.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025年2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於截至2028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服務應收取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劍橋」	指	劍橋投資(BVI)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馬僑文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6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通函而言，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森業、文華、劍橋及國際永勝BVI
「一致行動確認契據」	指	馬亞木先生(已故)、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於2018年5月28日簽署的確認契據，據此，彼等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就管理及／或行使本集團投票權存在一致行動安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3月6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2025年總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服務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費用」	指	本集團就根據2025年總服務協議提供服務應收馬氏公司的服務費
「財政年度」	指	截至相關年度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其由吳家聲博士、鄭惠霞女士及游紹揚先生組成,其成立目的為就2025年總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服務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2025年總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服務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釋 義

「國際永勝BVI」	指	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2018年3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2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載入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馬氏公司」	指	由馬氏家族成員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
「馬氏家族」	指	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本集團除外）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文華」	指	文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馬僑武先生全資擁有
「總服務協議」	指	已故馬亞木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人士）、馬氏家族（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人士）（作為客戶）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人士）（作為供應商）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22日的總服務協議
「森業」	指	森業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馬僑生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馬僑武先生」	指	執行董事馬僑武先生，為已故馬亞木先生的兒子、馬僑生先生的胞弟及馬僑文先生的胞兄、馬雍景先生的叔叔，並為控股股東
「馬僑生先生」	指	執行董事馬僑生先生，為已故馬亞木先生的兒子、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的胞兄、馬雍景先生的父親，並為控股股東
「馬雍景先生」	指	執行董事馬雍景先生，為已故馬亞木先生的孫兒、馬僑生先生的兒子，以及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的侄兒
「馬亞木先生」	指	逝世前曾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控股股東的馬亞木先生，為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的父親、馬雍景先生的祖父
「馬僑文先生」	指	執行董事馬僑文先生，為已故馬亞木先生的兒子、馬僑生先生及馬僑武先生的胞弟、馬雍景先生的叔叔，並為控股股東
「通告」	指	第EGM-1至EGM-3頁所載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服務」	指	本公司同意向馬氏公司提供的保安及設施管理服務
「服務交易」	指	對於2025年總服務協議，提供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2025年總服務協議」	指	馬氏家族(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人士)(作為客戶)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人士)(作為供應商)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的新總服務協議
「2025年財政年度 九個月」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	指	百分比



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3)

執行董事：

馬僑生先生(主席)

馬僑武先生

馬僑文先生

馬雍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聲博士

鄭惠霞女士

游紹揚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青山道483A號

卓匯中心29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總服務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內容有關重續總服務協議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載有2025年總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服務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進一步詳情的董事會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5年總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服務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

董事會函件

(iii)獨立財務顧問就2025年總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服務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iv)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總服務協議，若干馬氏公司一直委聘本集團為其本身於香港的房地產及公共小型巴士設施提供服務。由於總服務協議將於2025年3月31日屆滿，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人士)與馬氏家族(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人士)訂立2025年總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繼續向馬氏公司提供服務，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8年3月31日止為期三年。

2025年總服務協議

2025年總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人士)
(2) 馬氏家族(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人士)
- 標的事宜： 馬氏家族將委聘或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馬氏公司委聘本集團為其本身於香港的房地產及公共小型巴士設施提供服務。
- 先決條件： 2025年總服務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2025年總服務協議、服務交易及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 期限： 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8年3月31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除非根據2025年總服務協議提前終止。

在相關時間重新遵守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2025年總服務協議可於期限屆滿時重續，除非任何一方於期限屆滿前不遲於兩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2025年總服務協議。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與馬氏公司進行的服務交易的過往年度交易總額：

	過往交易金額		
	2023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概約)	2024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概約)	2025年 財政年度 九個月 (千港元) (概約)
提供以下服務的交易金額			
— 保安服務	7,547	7,155	5,236
— 設施管理服務	12,495	12,518	10,053
	<u>20,042</u>	<u>19,673</u>	<u>15,289</u>
交易總額合計	<u>20,042</u>	<u>19,673</u>	<u>15,289</u>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2025年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服務交易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總額最大值將如下表所示：

	以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7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8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提供以下服務的交易金額			
— 保安服務	15,000	15,500	16,000
— 設施管理服務	23,000	23,500	24,000
	<u>38,000</u>	<u>39,000</u>	<u>40,000</u>
最高交易總額	<u>38,000</u>	<u>39,000</u>	<u>40,000</u>

本公司將確保不會超過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與馬氏公司進行服務交易的年度交易金額。

定價政策

費用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及按成本加成方式釐定，與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相比並無重大差異。本集團一般給予馬氏公司30日的信貸期，該信貸期無論如何對馬氏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估計成本乃經參考多項因素釐定，主要包括(i)當時市場上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本公司管理層每一或兩年獲取不少於四份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相若服務的費用報價、(ii)向馬氏公司提供的當時條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優於本集團當時向其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iii)參考(其中包括)工作或服務的擬定時間表緊急程度、地點及複雜程度後預期為各項目委派的人員(包括全職及臨時)數目及(iv)根據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不時變更法定最低工資的潛在影響及通貨膨脹。計算估計成本後，本集團參考本集團當時就可比較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一般利潤率釐定出將予收取的利潤率，就保安服務而言該利潤率不得低於10%，而就設施管理服務而言該利潤率不得低於8%。

年度上限基準

保安服務

提供保安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之估算乃基於：(i)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交易總額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交易金額；(ii)本公司目前正與馬氏公司磋商的四份潛在合約，倘落實，目前預期將於2025年開始；及(iii)截至202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增長率分別為零、約3.3%及3.2%，基於本集團採用的定價政策，特別是截至202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法定最低工資預期上調約6.2%以及通脹預期變動約1.4%(於估算保安服務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此因素)及董事為計及保安服務需求的任何意外增加而估計的10.0%緩衝。鑑於後疫情時代市況及宏觀經濟環境緩慢但逐步復甦，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就估計保安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採用相對溫和的增長率為審慎做法。

設施管理服務

提供設施管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之估算乃基於：(i)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交易總額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交易金額；(ii)本公司目前正與馬氏公司磋商的四份潛在合約，倘落實，目前預期將於2025年開始；及(iii)截至202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增長率分別為零、約2.2%及2.1%，基於本集團採用的定價政策，特別是截至202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法定最低工資預期上調約6.2%以及通脹預期變動約1.4%（於估算設施管理服務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此因素）及董事為計及設施管理服務需求的任何意外增加而估計的10.0%緩衝。鑑於後疫情時代市況及宏觀經濟環境緩慢但逐步復甦，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就估計設施管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採用相對溫和的增長率為審慎做法。

訂立2025年總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訂立總服務協議之前及直至本通函日期，若干馬氏公司一直委聘本集團為其本身於香港的房地產及公共小型巴士設施提供服務。馬氏公司將繼續委聘本集團提供服務。

董事（不包括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彼等被視為擁有權益及已就批准2025年總服務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服務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i)相信2025年總服務協議將帶來穩定收入，強化本集團收益流及現金流，並促進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規劃；(ii)認為2025年總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認為2025年總服務協議條款（包括付款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訂立2025年總服務協議對本集團並無任何不利影響。

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已就關於2025年總服務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蓋因彼等於其中擁有重

大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2025年總服務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就批准有關文件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將就2025年總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交易及費用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服務交易

- (i) 來自財務部門的相關人員將密切監控服務交易以確保交易金額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及將按月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其發現；
- (ii) 訂立及實施個別合約將須經過本公司管理層適當批准；
- (iii) 本公司管理層將就提供類似服務每月審視相關定價條款及監察行業慣例，以確保2025年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服務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就馬氏家族而言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iv)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須對定價條款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交易金額處於建議年度上限以內及服務交易乃按2025年總服務協議主要條款進行；
- (v)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對2025年總服務協議項下服務交易的定價條款及交易金額進行年度審閱；及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有關2025年總服務協議項下服務交易的管理層報告。

費用

- (i) 本公司財務部門的相關人員將嚴密審核費用，將費用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適用的服務費(包括所採用的利潤率)相比較，並每月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有關結果；

董事會函件

- (ii) 本公司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影響向馬氏公司提供服務的成本估算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現行市況、人力資源供應、與勞工相關的有關法律法規等，且不時更新2025年總服務協議項下各單項交易的估計成本；
- (iii) 各單項交易中作為一項條款設定的費用條文須由本公司管理層審核及批准；及
- (iv) 本公司管理層將每月審閱並審議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服務的過往平均價格，以確定費用的標高部分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有關條款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適用的條款。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各馬氏公司乃由馬氏家族最終擁有及控制，而馬氏家族之若干成員為執行董事及／或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馬氏家族各成員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有關服務交易的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所載)超過5%但低於25%以及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2025年總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香港公營及私營部門提供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之業務。

由馬氏家族成員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從事房地產、公共小型巴士、金融、餐飲及酒店管理等多個行業的眾多業務。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5年3月6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在香港九龍青山道483A號卓匯中心29樓舉行，屆時(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2025年總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服務交易及年度上限。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董事會函件

各馬氏公司乃由馬氏家族最終擁有及控制，而馬氏家族之若干成員為執行董事及／或控股股東，包括(其中包括)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國際永勝BVI由森業、文華及劍橋分別擁有33.33%，而森業、文華及劍橋則分別由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鑒於上文所述，儘管國際永勝BVI並非2025年總服務協議的訂約方，惟國際永勝BV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560,000,000股普通股(佔已發行股本的70.0%)，被視為於訂立2025年總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國際永勝BVI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2025年總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服務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已就關於2025年總服務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蓋因彼等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2025年總服務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就批准有關文件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2025年3月3日(星期一)至2025年3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投票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並遵從上市規則的規定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悉數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需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程序。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ws.com.hk>)刊載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

委任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ws.com.hk>)。無論股東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推薦意見

董事(不包括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彼等被視為於2025年總服務協議擁有權益及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2025年總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2025年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服務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因此，董事會(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隨附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馬僑生
謹啟

2025年2月14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2025年總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服務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3)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總服務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2月14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吾等於2025年總服務協議項下馬氏家族與本公司擬進行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中並無任何權益，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2025年總服務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服務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發表推薦意見。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14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7至31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2025年總服務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服務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所作意見及作出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詳情載於通函內「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以及其結論及意見後，吾等認為2025年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服務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2025年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服務交易的條款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2025年總服務協議、2025年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服務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聲博士

鄭惠霞女士

游紹揚先生

謹啟

2025年2月14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2025年總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該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總服務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4日的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1日的通函。根據 貴公司與馬氏家族（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人士）訂立的總服務協議， 貴集團同意自總服務協議日期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向若干馬氏公司提供服務。

由於總服務協議將於2025年3月31日屆滿，為繼續規管服務的提供，於2024年12月23日， 貴公司與馬氏家族（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公司）訂立2025年總服務協議，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8年3月31日止為期三年。

各馬氏公司乃由馬氏家族最終擁有及控制，而馬氏家族之若干成員為執行董事及／或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馬氏家族各成員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有關服務交易的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所載)超過5%但低於25%以及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2025年總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家聲博士、鄭惠霞女士及游紹揚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服務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ii)服務交易是否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2025年總服務協議、服務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是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任何關係或權益，可合理被視為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獨立性有關。於過去兩年，貴集團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委聘。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令吾等已收取或將收取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交易方的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合資格就2025年總服務協議、服務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制定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貴公司及其顧問提供的資料；(iii)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表達的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及向吾等表達的陳述及意見(彼等對此負全責)，或通函載列或提述的資料以及陳述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及所作出或提述的所有聲明及陳述於作出時屬真實，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繼續屬真實，而董事及管理層的所有該等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者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董事、管理層及／或顧問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

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尋求及獲董事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或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得的相關資料，以達成知情意見，並可支撐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從而為吾等的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作出的陳述或發表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建議年度上限時參考，除載於通函及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目的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本函件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提述，亦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2025年總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服務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2025年總服務協議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為香港公營及私營部門提供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之業務。由馬氏家族成員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控制的公司(貴集團除外)從事房地產、公共小型巴士、金融、餐飲及酒店管理等多個行業的眾多業務。

於訂立總服務協議(如有需求)之前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馬氏公司一直委聘 貴集團為其本身於香港的房地產及公共小型巴士設施提供服務。馬氏公司將繼續委聘 貴集團提供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各馬氏公司乃由馬氏家族最終擁有及控制，而馬氏家族之若干成員為執行董事及／或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馬氏家族各成員均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交易將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貴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貴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報：

	截至9月30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92,496	401,994	204,819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7,645	13,663	5,349
資產總額	246,011	254,742	260,022
負債總額	38,809	45,877	55,467
資產淨額	207,202	208,865	204,555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收入約為402.0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9.5百萬港元或約2.4%。該增長主要由於(i)中港邊境重新開放而帶動提供保安服務人力支援所得收入增加；及(ii)年內新中標提供設施管理服務的清潔服務合約。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收入約204.8百萬港元。

儘管貴集團錄得收入增加，貴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6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3.7百萬港元，減幅約22.2%。撇除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就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補貼確認的政府補助約2.8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14.8百萬港元。貴集團截

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較 貴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減少約7.4%。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5.3百萬港元。

3. 訂立2025年總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主要從事為香港公營及私營部門提供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之業務。由馬氏家族成員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控制的公司（ 貴集團除外）從事房地產、公共小型巴士、金融、餐飲及酒店管理等多個行業的眾多業務。

於訂立總服務協議之前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馬氏公司一直委聘 貴集團為其本身於香港的房地產及公共小型巴士設施提供服務。

馬氏公司將繼續委聘 貴集團提供服務。管理層(i)相信2025年總服務協議將帶來穩定收入，強化 貴集團收益流及現金流，並促進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規劃；(ii)認為2025年總服務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認為2025年總服務協議條款(包括付款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訂立2025年總服務協議對 貴集團並無任何不利影響。

經考慮向馬氏公司提供服務交易的性質與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一致，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即訂立2025年總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4. 2025年總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2024年12月23日， 貴公司與馬氏家族(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公司)訂立2025年總服務協議，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8年3月31日止為期三年。除修訂年度上限外，2025年總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有關2025年總服務協議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2025年總服務協議」分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現有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i)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進行的服務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ii)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進行的服務交易的年化過往交易金額；及(iii)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3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截至3月31日 止年度 2024年	截至12月31日 止九個月 2024年	截至3月31日 止年度 2025年 (僅供說明)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保安服務的交易金額	7,547	7,155	5,236	6,981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11,000	12,500	11,250	15,000
利用率	68.6%	57.2%	46.5%	46.5% (按年化基準)
提供設施管理服務的交易金額	12,495	12,518	10,053	13,404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17,000	19,000	17,250	23,000
利用率	73.5%	65.9%	58.3%	58.3% (按年化基準)

附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提供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的交易總額分別約為5.2百萬港元及10.1百萬港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提供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的年化交易金額(僅供說明用途)分別約為7.0百萬港元及13.4百萬港元。鑑於貴集團收取的費用大部分須按月支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總額預測乃按審慎基準以簡單年化方式估計。該估計並無計及於2024年12月31日之後開始/將開始的新合約或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間結束/將結束的合約項下的服務，因此實際利用率可能會有所不同。

如上表所示，(i)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提供保安服務的交易金額維持相對穩定；及(ii)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提供設施管理服務的交易金額維持相對穩定，並預期將於截至2025年3月3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日止年度增加約7.1%。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該增加主要歸因於 貴集團為應對年內通脹率升高及法定最低工資增加而作出的服務費調整。儘管如此，吾等注意到，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新總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總額利用程度適中。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獲悉該等相對適中的利用率主要歸因於(i)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後，香港市況及宏觀經濟環境意外緩慢而漫長的復甦，以及疫情相關的限制及措施放寬，影響了期內馬氏公司的服務需求；及(ii)馬氏公司於關鍵時間決定不與 貴公司磋商當時的三份潛在合約，主要由於馬氏公司已委聘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所需服務。

6.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8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2025年總服務協議擬進行服務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千港元	2027年 千港元	2028年 千港元
提供以下服務的交易金額			
— 保安服務	15,000	15,500	16,000
— 設施管理服務	23,000	23,500	24,000
總計	38,000	39,000	40,000

保安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一般授予馬氏公司30日的信貸期，惟就馬氏公司而言，此信貸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優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提供保安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之估算乃基於：(i)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交易總額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交易金額；(ii) 貴公司目前正與馬氏公司磋商的四份潛在合約，倘落實，目前預期將於2025年開始；及(iii)截至202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增長率分別為零、約3.3%及3.2%，基於 貴集團採用的定價政策，特別是截至

202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法定最低工資預期上調約6.2%以及通脹預期變動約1.4%(於估算保安服務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此因素)及董事為計及保安服務需求的任何意外增加而估計的10.0%緩衝。鑑於後疫情時代市況及宏觀經濟環境緩慢但逐步復甦，管理層認為，就估計保安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採用相對溫和的增長率為審慎做法。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提供保安服務的過往交易總額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化交易金額分別約為7.5百萬港元、7.2百萬港元及7.1百萬港元，維持相對穩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及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根據2025年總服務協議就提供保安服務向馬氏公司收取的服務費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與貴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相比並無重大差異。貴集團估計成本主要包括(i)勞工成本及日常費用，乃經參考擬定時間表緊急程度、地點、工作或服務的複雜程度、準備工作或服務估計所需時間及影響人手供應的任何因素釐定；(ii)所需全職及臨時僱員人數及其薪金；及(iii)根據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不時更改法定最低工資及通脹的潛在影響。計算估計成本後，貴集團參考貴集團當時就可比較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一般利潤率釐定出將予收取的利潤率，就保安服務而言該利潤率不得低於10%。在任何情況下，貴集團收取的服務費不得優於貴集團向貴集團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開出的服務費。

鑑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彼等於估計截至202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各自增長率及有關提供保安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已採納相對保守的方法。

設施管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提供設施管理服務的年度上限之估算乃基於：(i)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交易總額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交易金額；(ii)貴公司目前正與馬氏公司磋商的四份潛在合約，倘落實，目前預期將於2025年開始；及(iii)截至202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增長率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別為零、約2.2%及2.1%，基於 貴集團採用的定價政策，特別是截至202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法定最低工資預期上調約6.2%以及通脹預期變動約1.4%（於估算設施管理服務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此因素）及董事為計及設施管理服務需求的任何意外增加而估計的10.0%緩衝。鑑於後疫情時代市況及宏觀經濟環境緩慢但逐步復甦，管理層認為，就估計設施管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採用相對溫和的增長率為審慎做法。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提供設施管理服務的過往交易總額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化交易金額分別約為12.5百萬港元、12.5百萬港元及13.3百萬港元，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並預期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6.4%。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及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根據2025年總服務協議就提供設施管理服務向馬氏公司收取的服務費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與 貴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相比並無重大差異。 貴集團估計成本主要包括(i)勞工成本及日常費用，乃經參考擬定時間表緊急程度、地點、工作或服務的複雜程度、準備工作或服務估計所需時間及影響人手供應的任何因素釐定；(ii)所需全職及臨時僱員人數及其薪金；及(iii)根據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不時更改法定最低工資及通脹的潛在影響。計算估計成本後， 貴集團參考 貴集團當時就可比較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一般利潤率釐定出將予收取的利潤率，就設施管理服務而言該利潤率不得低於8%。在任何情況下， 貴集團向馬氏公司收取的服務費不得優於 貴集團向 貴集團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開出的服務費。

鑑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彼等於估計截至202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各自增長率及有關提供設施管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已採納相對保守的方法。

7. 對建議年度上限的評估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及審閱管理層於估計建議年度上限時對馬氏公司服務需求的預測，並向管理層查詢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相關假設。

吾等已向管理層取得並審閱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明細。根據明細，管理層估計(i) 貴集團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應收取的服務費預期將適度增加；及(ii) 馬氏公司對現有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的需求將保持相對穩定。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吾等了解通脹率乃參考政府統計處於2024年10月發佈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按年變動而估計。吾等已將該等估計通脹率與政府統計處公佈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進行交叉核對，該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與管理層所採納的估計相同。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法定最低工資規定每年都會修訂，估計法定最低工資調整乃參考過去13年的平均增幅估計。吾等已將估計法定最低工資與香港勞工處公佈的相關數據進行交叉核對，該數據與管理層所採納的估計相同。鑑於調整乃根據通脹率作出，而法定最低工資乃參考香港政府公佈的統計數字估計，吾等認為該等調整乃根據可靠資料來源作出，因此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

鑑於提供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的性質，客戶須按月向 貴集團支付服務費。因此，董事認為，預期 貴集團客戶將產生穩定收益來源。根據馬氏公司與 貴公司訂立的過往服務協議，服務年期一般為期一至兩年。基於管理層假設於2024年9月30日就服務交易中標的現有項目將於屆滿後重續，現有項目產生的交易金額分別佔有關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約53.7%、52.3%及51.0%。

就10.0%的緩衝估計而言，吾等與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納入該緩衝乃供 貴公司(i)應對實際合約規模及市況的潛在波動；及(ii)為2025年總服務協議的條款提供靈活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已考慮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現有總服務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吾等注意到，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兩年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與服務交易相關的合約分別約93.3%、100.0%及100.0%續簽。誠如「5.現有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分節所披露，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及服務交易的高續簽率反映出馬氏公司提供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的穩定及經常性業務的性質。

此外，出於盡職審查目的，以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的合約總金額計算，吾等已隨機獲取及審閱 貴公司與馬氏公司就提供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訂立的超過50%的服務協議及報價。在 貴集團提供的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中，鑑於吾等已選定的服務協議及報價構成合約總金額的50%以上，選定期間涵蓋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因此吾等認為選定樣本數量充足且具代表性。吾等已將該等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報價與 貴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於回顧期內就提供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所訂立的條款及報價進行比較。根據所取得的樣本，吾等注意到(i)向馬氏公司開出的服務費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開出的服務費；及(ii)除一份有關設施管理服務的協議外，所有服務協議均於屆滿後重續。經考慮(i)服務協議的經常性質；及(ii)吾等獲得的服務協議及報價已計及向馬氏公司提供的所有服務，吾等認為 貴公司向馬氏公司提供的2025年總服務協議的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並與之相當。吾等亦已取得 貴公司與馬氏公司於回顧期內根據總服務協議訂立的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合約的利潤率明細，並注意到(i)過往交易的利潤率就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分別不少於10%及8%；及(ii)總服務協議項下的抽樣過往交易遵循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的定價政策。

此外，誠如管理層所告知， 貴公司正不斷接洽取得新合約，目前正與馬氏公司積極磋商四份潛在新合約，倘落實，目前預期將於2025年開始。吾等已審閱馬氏公司就與 貴公司就四項商業物業提供服務的潛在新合約向 貴集團溝通的備忘錄。吾等亦已取得及審閱該等潛在合約的費用方案，其中載有截至

202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服務費估計。倘潛在新合約落實，有關服務的服務費將分別動用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有關服務的年度上限的30%以上。吾等從管理層進一步獲悉，馬氏公司於過往年度與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即將屆滿後，而基於以下因素，董事對目前正在積極磋商的四份潛在新合約能夠落實持樂觀態度：(i)對於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過往年度向馬氏公司提供的費用報價範圍，貴集團有更好的了解；(ii)貴集團於潛在新合約中向馬氏公司提供的條款具備競爭力；及(iii)貴集團的競爭優勢，包括但不限於服務的一貫質素、值得信賴的表現和穩定的定價政策。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i)截至202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保安服務的估計增長率分別為零、約3.3%及3.2%；及(ii)截至202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設施管理服務的估計增長率分別為零、約2.2%及2.1%，並具合理基準。

經考慮(i)根據貴集團就截至202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服務交易採納的一致定價政策收取的穩定服務費；(ii)服務交易收入來源的穩定性；及(iii)提供服務的潛在增長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服務的四份潛在新合約，吾等認為，儘管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利用率適中(如「5.現有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分節所解釋)，採納(i)保安服務的增長率零、約3.3%及3.2%；及(ii)設施管理服務的增長率零、約2.2%及2.1%作為截至202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基準屬公平合理。

8.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將就2025年總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費用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服務交易

- (i) 來自財務部門的相關人員將密切監控服務交易以確保交易金額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及將按月向貴公司管理層匯報其發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訂立及實施個別合約將須經過 貴公司管理層適當批准；
- (iii) 貴公司管理層將就提供類似服務每月審視相關定價條款及監察行業慣例，以確保2025年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服務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就馬氏家族而言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iv) 貴公司外聘核數師須對定價條款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交易金額處於建議年度上限以內及服務交易乃按2025年總服務協議主要條款進行；
- (v)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對2025年總服務協議項下服務交易的定價條款及交易金額進行年度審閱；及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有關2025年總服務協議項下服務交易的管理層報告。

費用

- (i) 貴公司財務部門的相關人員將嚴密審核費用，將費用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適用的服務費(包括所採用的利潤率)相比較，並每月向 貴公司管理層匯報有關結果；
- (ii) 貴公司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影響向馬氏公司提供服務的成本估算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現行市況、人力資源供應、與勞工相關的有關法律法規等，且不時更新2025年總服務協議項下各單項交易的估計成本；
- (iii) 各單項交易中作為一項條款設定的費用條文須由 貴公司管理層審核及批准；及
- (iv) 貴公司管理層將每月審閱並審議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服務的過往平均價格，以確定費用的標高部分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有關條款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適用的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的相關內部控制政策，當中訂明進行關連交易時須遵守的程序。吾等認為已有足夠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監察及確保就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對關連人士而言並不比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更優惠。據吾等所深知，基於吾等對本函件所披露服務協議及報價的審閱，內部控制措施總體而言運作有效。

董事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據此，(i) 2025年總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價值須受2025年總服務協議項下有關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限制；(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2025年總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2025年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進行年度審閱的詳情必須載入 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及財務賬目。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2025年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i) 未獲董事會批准；(ii) 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遵照上市發行人集團的定價政策（倘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iii) 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 已超過年度上限。

倘經董事確認，2025年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總額預期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或2025年總服務協議的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 貴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可確保2025年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i)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與服務交易屬同一性質；(ii)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iii)根據 貴集團就服務交易採納的一致定價政策收取的穩定服務費；及(iv)與馬氏公司的服務交易的穩定經常性質，吾等認為(i)服務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ii)服務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2025年總服務協議、服務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廖子慧
謹啟

2025年2月14日

廖子慧先生乃於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證券及投資銀行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⁵⁾
馬僑生先生 (「馬僑生先生」) ^(1及2)	受控法團權益 ⁽³⁾ 及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 ⁽²⁾	560,000,000	70.0%
馬僑武先生 (「馬僑武先生」) ^(1及3)	受控法團權益 ⁽⁴⁾ 及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 ⁽²⁾	560,000,000	70.0%
馬僑文先生 (「馬僑文先生」) ^(1及4)	受控法團權益 ⁽⁵⁾ 及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 ⁽²⁾	560,000,000	70.0%

附註：

附註1：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等各自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被視作於其他人透過其各自於森業、文華、劍橋(持有國際永勝BVI)的股權而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國際永勝BVI由森業擁有33.3%，而森業由馬僑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森業及馬僑生先生各自被視作於國際永勝BVI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國際永勝BVI由文華擁有33.3%，而文華由馬僑武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文華及馬僑武先生各自被視作於國際永勝BVI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4：國際永勝BVI由劍橋擁有33.3%，而劍橋由馬僑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劍橋及馬僑文先生各自被視作於國際永勝BVI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5：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馬僑生先生	森業	實益擁有人 ⁽¹⁾	1	100%
	國際永勝BVI	受控法團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 ⁽²⁾	3	100%
馬僑武先生	文華	實益擁有人 ⁽³⁾	1	100%
	國際永勝BVI	受控法團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 ⁽²⁾	3	100%
馬僑文先生	劍橋	實益擁有人 ⁽⁴⁾	1	100%
	國際永勝BVI	受控法團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 ⁽²⁾	3	100%

附註：

附註1：披露權益為於相聯法團國際永勝BVI的權益，國際永勝BVI由馬僑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森業擁有33.33%。

附註2：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等各自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被視作於其他人透過其各自於森業、文華、劍橋及國際永勝BVI的股權而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披露權益為於相聯法團國際永勝BVI的權益，國際永勝BVI由馬僑武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文華擁有33.33%。

附註4：披露權益為於相聯法團國際永勝BVI的權益，國際永勝BVI由馬僑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劍橋擁有33.33%。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或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⁷⁾
國際永勝BVI	實益擁有人	560,000,000	70.0%
森業	受控法團權益 ⁽¹⁾	560,000,000	70.0%
文華	受控法團權益 ⁽²⁾	560,000,000	70.0%
劍橋	受控法團權益 ⁽³⁾	560,000,000	70.0%
周驛桐女士	配偶權益 ⁽⁴⁾	560,000,000	70.0%
蔡麗芳女士	配偶權益 ⁽⁵⁾	560,000,000	70.0%
何燕妮女士	配偶權益 ⁽⁶⁾	560,000,000	70.0%

附註：

附註1：本公司由國際永勝BVI擁有70.0%，而國際永勝BVI由森業(馬僑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33.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森業被視為於國際永勝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本公司由國際永勝BVI擁有70.0%，而國際永勝BVI由文華(馬僑武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33.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文華被視為於國際永勝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本公司由國際永勝BVI擁有70.0%，而國際永勝BVI由劍橋(馬僑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33.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劍橋被視為於國際永勝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4：周驛桐女士為馬僑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驛桐女士被視為於馬僑生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5：蔡麗芳女士為馬僑武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麗芳女士被視為於馬僑武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6：何燕妮女士為馬僑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燕妮女士被視為於馬僑文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7：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上文「(A)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分節所載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概無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權益的公司的董事／僱員：

- (1) 馬僑生先生為森業的董事，該公司擁有國際永勝BVI之33.33%權益，而國際永勝BVI於本公司70%股權中擁有權益。
- (2) 馬僑生先生為文華的董事，該公司擁有國際永勝BVI之33.33%權益，而國際永勝BVI於本公司70%股權中擁有權益。
- (3) 馬僑文先生為劍橋的董事，該公司擁有國際永勝BVI之33.33%權益，而國際永勝BVI於本公司70%股權中擁有權益。

3.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訂立而仍然存在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4.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4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發出意見或建議並載入本通函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亦無擁有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建議、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及推薦意見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服務合約。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青山道483A號卓匯中心29樓。
- (b)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王志剛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的合規主任為馬雍景先生。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2025年總服務協議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ws.com.hk>)。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請恕股東特別大會上概不派發禮品及不提供茶點。

茲通告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3月6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青山道483A號卓匯中心2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2025年總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4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在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適當之情況下，批准任何有關變動及修訂；
- (b) 批准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8年3月31日止三年期限內2025年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服務交易(定義見通函)的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批准2025年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服務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董事酌情可能認為就落實或有關2025年總服務協議或2025年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任何服務交易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簽署及執行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相關變動、修訂或有關豁免或事項(包括與2025年總服務協議項下規定者並無本質區別的任何變動、修訂或有關文件豁免)。」

承董事會命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馬僑生

香港，2025年2月14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青山道483A號

卓匯中心29樓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ws.com.hk>)。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獲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在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獲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聯名持有人的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份的排列次序而定。
6. 本公司將由2025年3月3日(星期一)至2025年3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具備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7. 如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ws.com.hk>)刊載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聲博士、鄭惠霞女士及游紹揚先生。